如對本通訊內容或兒童性侵犯有任何意見，歡迎電郵至info@escaf.org

ECSAF E-News Letter

ISSUE 2,Dec 2010

每次看到有關兒童或青少年被性侵犯的報導都感到很痛心，同時亦提醒我要把握每一個機會教導下一代學習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Michelle (執行經理)

活動報告

2010 護苗賣旗日

「護苗基金」於2010年10月23日舉行的賣旗日圓滿結束。今年賣旗前夕適逢強颱風「鮎魚」侵襲，還幸天公造美，得以順利完成!

今年我們成功招募了約2000名賣旗義工，分別來自多間學校、團體或個人義工，合共籌得約67萬港元。在此我們衷心向各位義工及支持者, 以及賣旗當日借出分行作為旗站的匯豐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致以萬二分的感謝!

橫樂吾家社區資源嘉年華

「護苗基金」應「橫樂一家親2010」主辦單位邀請，於10月30日在樂富廣場舉辦的「橫樂吾家社區資源嘉年華」擔任協辦團體，在場內設置一個遊戲攤位，教導兒童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當天市民反應相當熱烈。

教育課程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及推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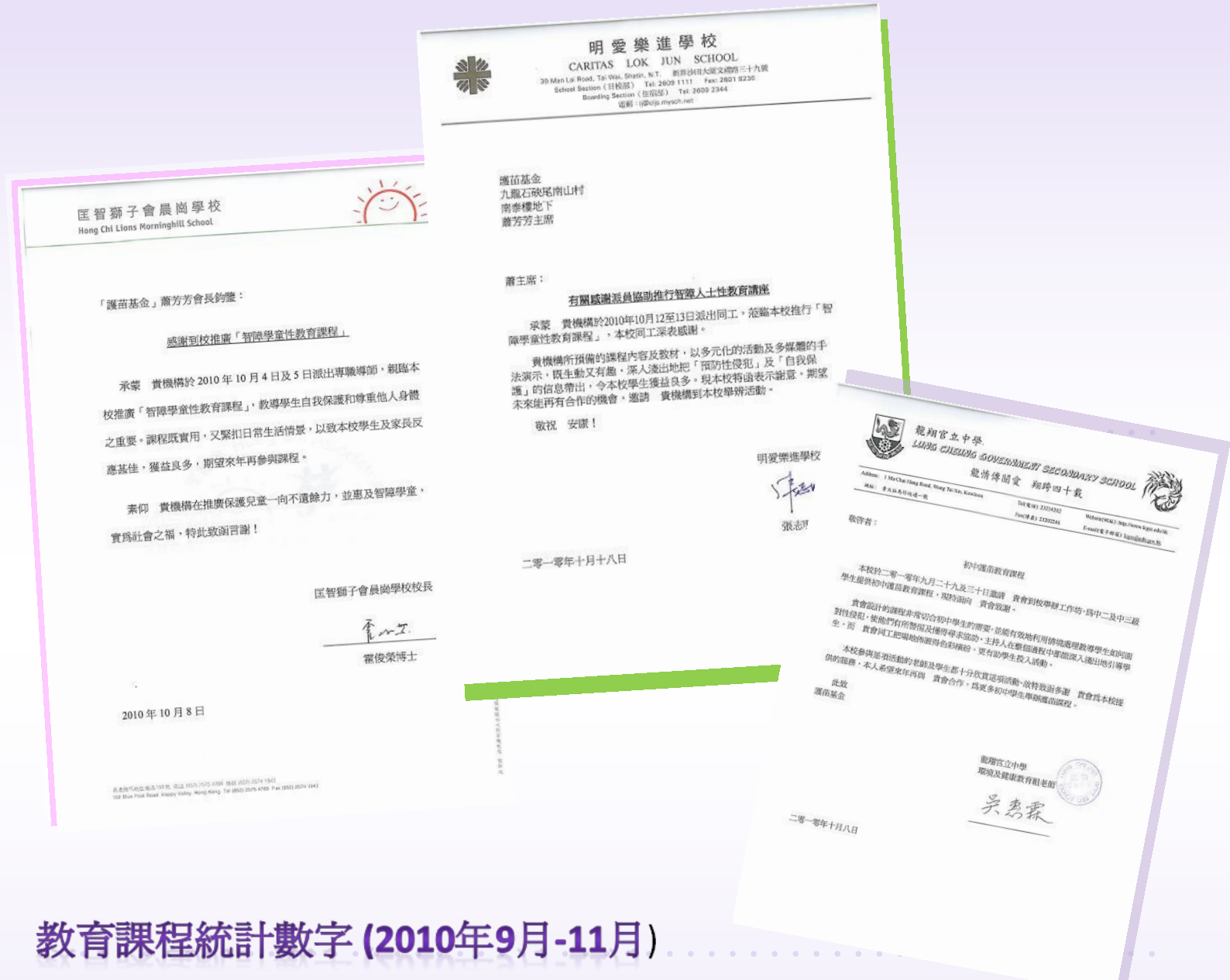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Hong Chi Lions Morninghill School

「護苗基金」蕭芳芳會長鈞鑒：

感謝到校推廣「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承蒙　貴機構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及 5 日派出專職導師，親臨本校推廣「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教導學生自我保護和尊重他人身體之重要。課程既實用，又緊扣日常生活情景，以致本校學生及家長反應甚佳，獲益良多，期望來年再參與課程。

素仰　貴機構在推廣保護兒童一向不遺餘力，並惠及智障學童，實爲社會之福，特此致函言謝！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校長

霍俊榮博士

2010 年 10 月 8 日

明愛樂進學校
CARITAS LOK JUN SCHOOL

護苗基金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
蕭芳芳主席

蕭主席：

有關感謝派員協助推行智障人士性教育講座

承蒙　貴機構於2010年10月12至13日派出同工，蒞臨本校推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本校同工深表感謝。

貴機構所預備的課程內容及教材，以多元化的活動及多媒體的手法演示，既生動又有趣，深入淺出地把「預防性侵犯」及「自我保護」的信息帶出，令本校學生獲益良多。現本校特函表示謝意，期望未來能再有合作的機會，邀請　貴機構到本校舉辦活動。

敬祝　安康！

明愛樂進學校

張志明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龍翔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敬啓者：

初中護苗教育課程

本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及三十日邀請　貴會到校舉辦工作坊，爲中二及中三級學生提供初中護苗教育課程，現特函向　貴會致謝。

貴會設計的課程非常切合初中學生的需要，並能有效地利用情境處理教導學生如何面對性侵犯，使他們有所警惕及懂得尋求協助，主持人在整個過程中更能深入淺出地引導學生。而　貴會同工把場地佈置得色彩繽紛，更有助學生投入活動。

本校參與是項活動的老師及學生都十分欣賞這項活動，故特致函多謝　貴會爲本校提供的服務，本人希望來年再與　貴會合作，爲更多初中學生舉辦護苗課程。

此致
護苗基金

龍翔官立中學
環境及健康教育組老師

吳惠霖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2010年9月-11月)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40	181	3620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5	163	4722
「初中性教育」課程	39	202	6742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4	200

護苗線 "Hugline" (2889-9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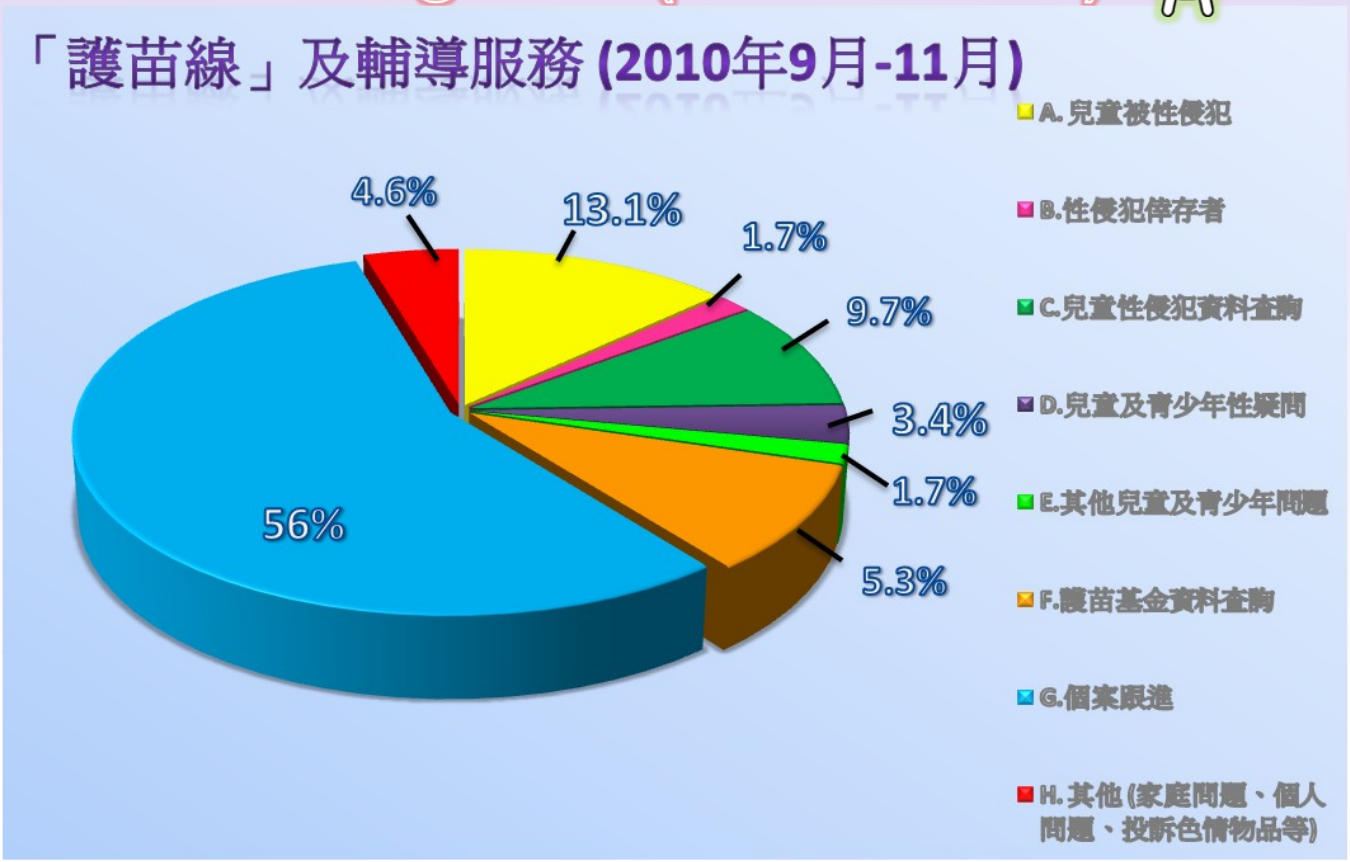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至11月，「護苗線」共接獲175個來電，23個(13.1%)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3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4個轉介至吳醫生作身體檢查。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7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6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3個)等。

活動預告

本年度的「護苗嘉年華2010」將於12月18日(星期六)於天水圍天耀邨籃球場舉行。目的是透過不同主題的攤位遊戲、互動布偶劇和展覽向市民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

歡迎大家一同參與，爲推廣保護兒童訊息出一分力!

關注議題： 網上陷阱

在剛過去的兩、三個月內發生了多宗兒童及青少年被網友性侵犯事件，當中甚至有個案是不法之徒利用網上討論區或社交網誘騙青少年從事援交賣淫活動。隨著資訊科技日益發達，互聯網世界陷阱亦愈來愈多;一般網上交友的網站，容許個人以虛假身份結識朋友，給予性侵犯者有機可乘，侵犯者以網友身份利用青少年的無知及想結交異性的心態，誘騙他們會面並加以侵犯，因此實在有必要加強執法及打擊，以防止青少年誤墮互聯網性罪行陷阱!本會希望透過更多的教育及宣傳，提高青少年對網上交友的危機意識。

14 SEPT, 10 Oriental Daily

東方日報

取12歲時半裸照 車行經理涉要脅

女網友遭性侵啞忍七年

風化疑案

卅二歲車行業務經理，涉嫌於七年前上網認識一名十二歲女童後，取得她的半裸照，及後涉嫌要脅公開她的半裸照，兩度逼她外出見面，並先後帶她到父母的寓所及賓館「調教」，除逼她手淫和口交外，更聲稱要教授她「點樣服侍男人」。女生在啞忍七年後才報警，案件昨在區院開審。

被告陳凱達報稱於現代汽車有限公司任業務經理，否認一項協助教唆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兩項非禮及兩項刑事恐嚇罪。控罪指，被告於○三年教唆事主X製作兩張裸照，又於○四年兩度要脅向傳媒、互聯網及X的父母發布她的裸照，並於○四

互聯網公開她的半裸照，並威脅要發放到X父親的辦公室。

她被迫答應赴約。被告待她放學後，開車載她到城市花園一……入屋後，要她入睡房，……求她手淫和口交，並……第二時點樣服侍男人……

陳凱達涉要脅非禮X經過

日期	事件
2003年	X在升中前的暑假，透過ICQ結識被告，並發送兩張分別「見樣」及「無見樣」的半裸照給被告。
2004年3至4月	被告要脅發放X的裸照，逼X外出見面。
2004年某日	被告帶X到北角城市花園，脫掉雙方衣服，要求X手淫及口交，更教X「點樣服侍男人」

13 AUG, 10 Metro

青年姦網友囚5年

判刑 一名22歲、曾有打劫案底的無業青年，被控強姦17歲女網友，高院裁定強姦罪名成立，昨被判入獄5年。法官判刑時表示，被告犯案時無戴安全套，可令事主懷孕，需判阻嚇性刑期。

事發於去年，被告丘溢恒在玩網上遊戲時認識女事主，數月後相約見面4、5次，7月中兩人相約看電影後，被告要求事主陪同回家取物品。被告在家中向事主表白，要求與她做愛，遭拒後強姦17歲的女主事。翌日事主感到下體……

15 AUG, 10 Oriental Daily

網絡遊戲毒害少男少女

不惜援交賺快錢 買點數卡為角色升呢

觀察子女行徑早發現

青少年援交徵兆

16 SEPT, 10 Ming Pao 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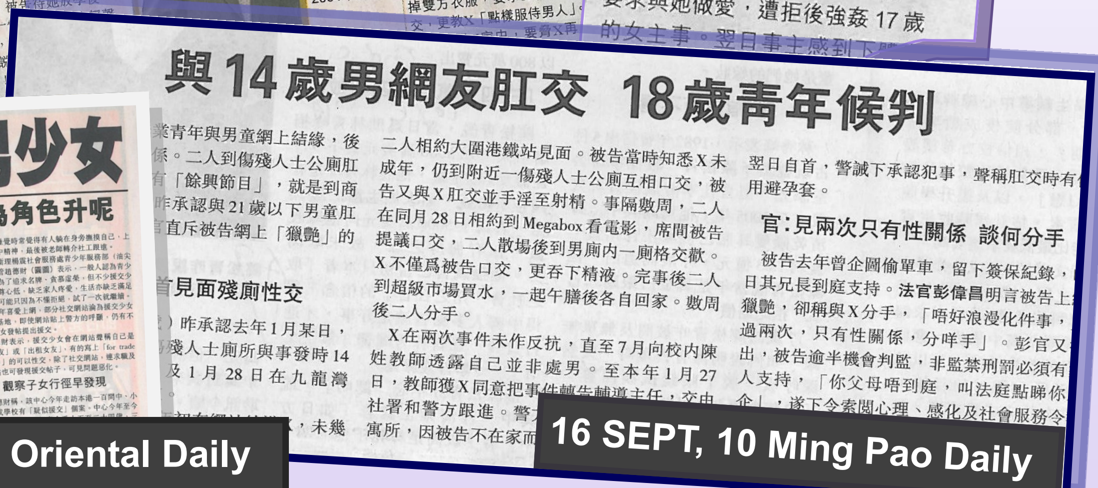

與14歲男網友肛交 18歲青年候判

……業青年與男童網上結緣，後……係。二人到傷殘人士公廁肛……有「餘興節目」，就是到商……昨承認與21歲以下男童肛……官直斥被告網上「獵艷」的……

……首見面殘廁性交

……昨承認去年1月某日，……殘人士廁所與事發時14……及1月28日在九龍灣……

二人相約大圍港鐵站見面。被告當時知悉X未成年，仍到附近一傷殘人士公廁互相口交，被告又與X肛交並手淫至射精。事隔數周，二人在同月28日相約到Megabox看電影，席間被告提議口交，二人散場後到男廁內一廁格交歡。X不僅爲被告口交，更吞下精液。完事後二人到超級市場買水，一起午膳後各自回家。數周後二人分手。

X在兩次事件未作反抗，直至7月向校內陳姓教師透露自己並非處男。至本年1月27日，教師獲X同意把事件轉告輔導主任，交由社署和警方跟進。警……寓所，因被告不在家而……

翌日自首，警誡下承認犯事，聲稱肛交時有用避孕套。

官：見兩次只有性關係 談何分手

被告去年曾企圖偷單車，留下簽保紀錄，……日其兄長到庭支持。法官彭偉昌明言被告上網獵艷，卻稱與X分手，「唔好浪漫化件事，……過兩次，只有性關係，分咩手」。彭官又……出，被告逾半機會判監，非監禁刑罰必須有……人支持，「你父母唔到庭，叫法庭點睇你……企」，遂下令索閱心理、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護苗剪報

兒童被青少年性侵犯個案

6 NOV, 10 APPLE DAILY

強姦犯出獄圖姦14歲女生

梯間上下其手 拍攝胸部私處

【本報訊】案底疊疊的無業青年，曾因強姦未成年女網友被判入獄。他出獄後僅一個月重施故技，欲對新相識的14歲壽星女霸王硬上弓。他又威迫女事主拍裸照，企圖阻止她報警。自稱已大徹大悟的涉案青年，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企圖強姦罪，本月26日判刑。

官稱量刑起點囚12年

暫委法官李瀚良直指案情嚴重，31歲被告曾昭宇實屬社會的潛在危險，打算以監禁12年為量刑起點，但要先索取被告的心理評估報告才可作實。

被告曾任水喉匠及冷氣技工，自97年起無業。他有9個案底，其中兩個屬風化罪。他昨透過代表大律師求情，聲稱還押期間不斷思量，明白自己傷害了一個「天真」、「好好嘅女仔」，每晚均想像女事主向他抱怨：「點解你要咁對我呀？」

被告又謂，還押時心理專家曾問他：「如果將來你個女遇到風化案，最後搞到自殺，你會點吖？」被告自言「以前從來有諗過」，聽後忽然大徹大悟。他欲向事主道歉，亦希望認罪能令她盡快忘記傷痛。

被告於06年用刀挾持15歲女網友在大廈梯間強姦她。翌年被判囚5年，09年11月出獄。根據案情，被告於09年12月透過MSN認識中學女生X，偶爾會在網上聊天及通電話。他得知X年底生日，遂主動提出可協助她安排生日會。但被告最終沒有出席。

今年1月1日，剛滿14歲的X告訴被告，在生日會遺失手機。被告藉詞要送她一部新手機作生日禮物，相約同日傍晚在X的天水圍寓所樓下見面。兩人先後在公園及X家中聊天，其間並無親暱舉動。

女事主反抗逃回家中

稍後被告藉詞要X送他離開，等候升降機時突然擁抱她。X反抗，被告遂抱起她到梯間，並謂身上有刀，若她呼叫便劃破其臉。被告隨即撫摸及吻她胸部，又褪去她的褲子。

X掙脫逃跑，但再遭被告制服。被告對她拖頭捂口，直至她保證不報警才放手。被告命令她拉起衣服，拍攝其胸部及私處。後來被告推跌X，指插她下體，更露出陽具企圖性交。X掙扎，令被告未能成事，終逃回家中。胞姊見她嚎哭，致電父母，凌晨報警。X身上有多處瘀傷。警方追查被告facebook賬戶，翌日拘捕他。警誡下他說：「阿sir，係我做嘅，條女我搞嘅。」警方在其電腦內發現涉案照片及錄像。

蘋果網睇片

2 OCT, 10 ORIENTAL DAILY

專摸女童 F.5生扮醫生非禮

【本報訊】在父母眼中一向規行矩步的一名中五男生，聲稱自己有雙重性格，對小學女生有非禮衝動，於14個月內在屯門的屋苑內，先後尾隨三名女童出較，借故聊天，從後掩口及摸胸，其中一次更假扮醫生，藉口替10歲事主檢查，他另以非禮作脅，向一名女童索款。該名男生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三項非禮及一項勒索罪，還柙候判。

認對小學生有性衝動

現已18歲的被告范進軒，犯案時為中五會考生。他昨承認於09年3月27日至今年5月26日間，在屯門三個屋苑非禮三名分別10、12及15歲女童，另勒索一名11歲女童。

辯方求情指，被告為家中獨子，一向規行矩步，在父母眼中是乖孩子。他向警方錄取口供時聲稱自己有雙重性格。暫委法官容錦昌喻被告並將案押後至下月20日，待索取被告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新中心、背景及心理報告判刑。

案情指，被告以獨自放學回家的女生為目標。去年3月27日，當10歲事主A行至屯門寶田邨時，遭

戴上口罩的被告尾隨。被告出較時輕拍A髀頭及邀她到梯間，自稱醫生，指她胃部生瘤，隔衣摸她腹部。被告又說懷疑她大腿生瘤，A害怕被脫內褲，於是緊抓內褲及要離開。被告從後掩她的嘴及撫胸。

至10月29日下午，被告尾隨11歲B出較，跟她聊天及帶到梯間。被告將頭挨向B胸部，B反抗。被告便掩她的嘴，又以非禮她作脅，索得50元。今年5月26日，被告於半小時內，分別在兆康苑及兆軒苑，以相同手法非禮12歲的C及15歲的D。

警憑升降機閉路電視片段，發現被告身穿有「TWGH」字樣T恤，追查到被告學校，將他拘捕。被告警誡下認犯案，更指遇見小學生有非禮衝動。　案件編號：DCCC740/10

30 SEPT, 10 SING TAO DAILY

青年控強姦逃家女生

【明報專訊】與母不和的中二女生離家數日流連街頭，清晨遇上酒後搭訕的青年，青年藉辭到平台傾談，與少女返自己家後強拉對方入房強姦及肛交，復稱母親快將回家，把少女趕出門口。青年涉強姦及兩項未經同意下肛交昨受審。

被告葉恒鉅（20歲）左手腕露出部分鱗片狀紋身圖案。他否認本年3月24日於荔枝角泓景臺8座寓所強姦14歲女孩X，以及兩度未獲同意下與X肛交，但承認3項交替控罪，包括一項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及兩項與21歲以下女童肛交。

邀平台談天 帶返家拉入睡房

控方指出，事發日早上6時，X坐在泓景臺附近，被告上前搭訕。X的錄影證供稱雖曾已數度拒絕，仍跟隨一身酒氣的被告到便利店買飲品。X指被告提議到平台談天，但後來到了被告家中，二人同處睡房，被告稱更衣並着X開電腦，回頭卻見被告僅穿內褲，把X推倒在牀。

事後稱「阿媽返」急送走事主

被告脫光衣物把陽具插入X陰道，X叫痛，被告反轉X身軀改插肛門。X痛楚更甚推開被告，被告意猶未盡，以手指插X的陰道和肛門後再次肛交。X反抗推開被告，被告則手淫，在X口中射精並強迫她吞下。

事後被告稱「阿媽返喇」，急急送走X，「連盒檸檬茶都攞唔切」。X事後向姨姨哭訴被侵犯，警方接報同日中午帶同事主到被告寓所拘捕他。

3 NOV, 10 MING PAO DAILY

涉性侵5歲女病童 13歲男保釋

【本報訊】港島東區醫院男病童涉嫌病房內強姦女病童案震驚社會，案件現由警方東區重案組調查，涉案十三歲外男童已獲准保釋，本月底向警方報到，件暫列作懷疑非禮。據悉，事發時五歲受害女童的母親正值在病房探病，中途曾開約十至廿分鐘，期間便發生此事。該住院病童的家長昨獲悉事件後皆十分震，批評院方未有公布，家長蒙在鼓裏。

這宗風化案經傳媒報道後，東區醫院對案發的兒童及青少年病房加強保安，派兩名保安員守在病房門外，探病家長先登記核實身份才能進入病房，至傍晚有職員在六樓電梯大堂手持病床資料，一核對探病者身份。不過，病房內則沒保安員，護士人手亦未見增加。

院方涉瞞 家長震驚

不少病童的家長對於病房內發生此事到震驚，不滿院方自本周日事發至今一無通報事件，有隱瞞之嫌，亦認為院方將五歲以上兒童分開病房，較為適合。

息指，公立醫院通常會將十二歲或以上住院病童分置男女病房，「男女病人去到青春期盡量會分病房處理，但如病房太爆，就可能要擺埋一齊」。據悉，涉事的五歲女童及十三歲男童，同住兒科病房內一個病室，當時病室內還有另一名病童入住。

團體促分開男女病人

消息強調，事發時護士數目足夠，相信事件與人手不足無關，醫管局會盡快統籌各院的兒科醫生及兒科病房經理開會，商討兒科病房的安排，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醫管局發言人昨稱，十分關注此事，但認為今次屬個別事件，局方將檢討兒科病房運作。

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認為，院方有需要將此事主動告知病童家長，因家長有權知道院方會採取甚麼防範措施，子女是否應繼續留院，他指過往亦聽聞兒科病房有「大蝦細」情況，經此事後，當局應考慮將男女病童分隔並加強巡房，不要認為是單一事件而輕視。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雷張慎佳表示，事件等於亮起紅燈，當局有必要把較年長病童分開男女病房。

網民怒轟

pulmma
「希望個女孩年紀細，好忘記得啦。」

anita_yps
「我個女2年前入住仁濟，間有刻意分開男女唔同房，也依家啲醫院咁嘈，歲仲可以同女童一個病房

wcandtt
「醫護人員咁忙，未必睇多，不過既然有人已向報告，就唔應該掉以輕所以醫院都有啲責任。」

antique
「藕線！點解無大人知道經有人察覺唔妥，點解跟進？啲人有無攞個心嘢嘢！」

兒童被教師或導師性侵犯個案

5 OCT, 10 The Standard

A teacher who treated his 13-year-old student as a sex slave and forced her to declare him her "savior" was jailed for six years yesterday.

High Court Judge Peter Line said Chung Wing-kwok, 33, deserved at least 10 years in jail for breaching the high degree of trust expected of a teacher and for sexually abusing a 13-year-old child, but the reduced sentence reflected his guilty plea, which saved the victim from revisiting the trauma in court.

The judge said Chung's conduct was "particular ugly" and by forcing his victim to declare him her "savior" he suppressed the healthy growth of a young girl.

Chung earlier pleaded guilty to 13 charges, including four counts of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with a girl under 16, three counts of indecent conduct toward an underaged girl, two counts of indecent assault and four counts of making and possessing child pornography.

He was a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 at a primary school in Sham Shui Po and the victim was his student.

Chung began indecently assaulting the girl at her home soon after he becam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 Chung Wing-kwok, center and inset, brainwashed his 13-year-old victim — a student of his — into believing he was her 'savior.' SING TAO

2007. She was a virgin at the time. The victim's mother did not suspect her daughter was being abused, though some of the offenses occurred in the bedroom when she was sleeping or watching TV in the living room.

The court was earlier told Chung became angry when the victim dated boys. He took her to his home, where Chung lived with his girlfriend, and forced the girl to engage in a sex video twice.

On the second occasion he was violalso belongs to me." The victim was also repeatedly forced to declare that she belonged to Chung for the rest of her life.

The girl said she never loved Chung but accepted the sex acts because he helped her with her homework and resolved conflicts she had with her mother.

She was 14 when the sex videos and 605 nude photos were taken. Police found the videos and photos on Chung's computer when investigating an alleged assault on an 11-year-old student.

「最佳教師」非禮女生囚10月

【明報專訊】曾獲教育局嘉許兼獲選校內「最佳教師」的中學男教師，在校內對15歲女生摸胸、捏臀、摸下體及自瀆，早前經審訊後，昨被裁定2項非禮及1項作出猥褻行爲罪名成立。裁判官斥責被告位高權重，濫用他人信任，重判其入獄10個月。

囑妻子照顧自己 高呼「我愛你」

被告司徒鵬（37歲）聞判後不斷搖頭，牽着妻子的手叮嚀她要好好照顧自己，將其託付親友看顧時更流淚痛哭，被告步入羈留室時高呼「老婆，我愛你」。妻子淚流滿面，需親友攙扶。被告表示會上訴，但昨被拒絕上訴期間保釋。

裁判官質疑被告帶事主到僻靜地方傾談性話題，做法「非常不尋常」，因爲並無迫切需要即時訓導事主，另被告可選擇就地討論，認爲被告口供不可信；而事主則認爲老師有權力不敢反抗，故被侵犯時未有呼救逃走。

事主原本無向警方提及性經驗，但她在庭上坦承曾與男友及一名男同學發生性關係，法庭信納她無惡意隱瞞，因爲她感尷尬，並害怕爲兩男惹上麻煩。事主並無動機誣衊被告，裁定被告罪成。

執教14年 家中經濟支柱

被告律師求情稱，被告2007年與任職文員的妻子結婚，在案發中學執教鞭近14年，教授體育及數學科，其間完成碩士課程，月薪4.7萬元。被告有2名兄弟姊妹患有精神病，其家人及妻子家人均需被告經濟援助，惟事件曝光後他被停職，收入大減，財政拮据已資掉物業，現於粉嶺租屋。

律師指被告工作盡責且有熱誠，公餘會關心有需要學生，曾獲學生選爲「最佳教師」，他本是完美理想教師，但一時衝動犯案，令前途盡毀，這已是最大懲罰。

官所濫用信任 早有預謀

裁判官表示，40多封求情信盛讚被告品格良好，被告已失業，對家庭經濟造成打擊，被告身爲事主的前班主任，位高權重，卻濫用他人信任，加上行爲早有預謀，案情嚴重。

案情指出，去年11月27日爲校慶開放日，被告與事主在學校3樓走廊談天時，被告突摸事主胸部，被告其後以話題敏感爲由提議轉換地方，事主跟隨，途中被告又用手捏其臀部，最後抵達後樓梯，被告大力攬着事主，伸手入事主內褲摸其下體，並一邊自瀆。事主其後向父親投訴揭發案件。

【案件編號：ESCC1016/10】

曾稱已信奉基督約19年的被告司徒鵬（圖），兩度非禮15歲女學生和在她面前手淫，昨被判囚10個月。（資料圖片）

教師風化案件

被告	案情	判刑
蔣嘉燕（29歲）	女教師與13歲女生相戀，纏綿時互相摸胸及下體，並拍下照片和影片，被裁定2項非禮及1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成	還押候判
鍾穎國（33歲）	應家長要求上門補習，2年內多次非禮及與13歲女生性交，拍下「四級」性交片段，承認對未成年兒童非禮及性交等13罪	還押候判
李德輝（40歲）	借同志網站利誘3名13至15歲少年，拍攝為他口交或手淫場面，承認4項非禮及1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囚3年8月
黃鐘康（59歲）	退休教師稱愛上16歲女生，在女生家中補習時按摩對方，乘機攬腰摸胸，承認非禮	囚2月
張耀明（41歲）	小學男教師與14歲小四女生發展師生戀，送女童回家前在後梯親熱，被裁定非禮和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囚21月

資料來源：明報資料室

教師觸犯性罪行大增

根據教育局資料，去年有11名教師觸犯性罪行被定罪，較前年大增逾五成，而由2006年截至今年5月，共有16名色魔教師被裁定罪名成立。**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諮會主席鄺秉恩**提醒業界，處理學生問題上要盡量避嫌，並必須注意操守。

鄺秉恩表示，組織十分關注近年教師失德個案有上升趨勢，會方已向教師派發操守守則，列舉面對異性學生時應採取的教學態度，例如兩人需獨處討論問題時，宜選擇開放式場地；若內容要保密，可嘗試尋求同性教師協助處理；或可取得學生同意後，安排見證人在旁客觀聆聽等。他促請業界注意操守，防止同類案件再生。

28 SEPT, 10 MING PAO DAILY

戀童教師感化完畢再獵男童

【明報專訊】前小學教師因猥亵童被判感化令，接受心理輔導治療戀童癖，惟停止醫治後心癮又起。他從網站結識讀中二的13歲男童，初次見面「一拍即合」，帶回家中肛交及互相手淫，昨承認肛交及非禮男童罪，涉案男童承認曾與包括被告在內的3名男子肛交。

現爲補習導師的被告**林智勇**（35歲），承認本年1月4日在天水圍嘉湖山莊樂湖居寓所與男童X肛交，並於1月6日在同一地方非禮X。

同志網識中二生 手淫肛交

辯方求情指被告自16歲起患戀童癖，對男孩有興趣，07年因非禮12歲男童，被判感化1年半，被告稱已盡力抑壓，接受心理輔導至去年12月，惜再次不敵慾望。

法官索取背景及感化等報告，下月18日判刑，但明言不會再判感化令。

被告與X年齡相距21歲，但迅速打得火熱。去年12月被告於同志網站結識X，本年1月4日下午，X應邀到被告寓所首度見面，二人交談數小時，被告更大展鋼琴才華，後來他們進入睡房即自脫衣服，互相愛撫，被告戴上避孕套及使用潤滑劑，以陽具數度插入X肛門，X叫痛。二人互相手淫射精，一同沐浴，被告支付100元車馬費予X。兩天後二人再於被告寓所互相手淫至射精。

X稍後向社工表示曾與3名男子發生性行爲，包括被告，最終報警拘捕被告。被告最初否認肛交，及後和盤托出，稱原欲指導X溫習，但X漏帶課本，彼此又互表好感，但不確定X有否表示自己只有13歲。

14 OCT, 10 MING PAO DAILY

兒童或青少年亂倫個案

14 OCT, 10 APPLE DAILY

5 OCT, 10 APPLE DAILY

非禮似妻姨甥女

保安員判入獄七月

【本報訊】飽受陽痿困擾兼與妻分房的五旬保安員，難抵外貌酷似妻子的15歲姨甥女的誘惑，去年暑假趁她到其家暫住時，先後四度非禮她。保安員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四項非禮罪，主任裁判官郭偉健昨宣判表示，感化報告評價雖好，被告不會重犯，惟考慮本案情節、持續性、侵犯次數及女童心理受創傷程度，判監7個月。

女童見男士會標冷汗

現年54歲被告，昨全程垂低頭接受判刑。律師呈遞被告妻子、姊夫及議員等多封求情信，指被告有深切悔意及羞愧，已知自己的問題，願接受專業輔導。

受害女童的心理創傷報告，指她對事件仍有強烈憤怒及厭惡。她在睡房及刷牙時有被侵犯陰影，在街頭見到男士會標冷汗，恐怕被人非禮，自我形象低。女童並對男性失去信任，對她將來與異性關係有損害，故需接受心理輔導。

案發去年7月間，女童在被告家暫住時，連續兩晚遭他從後攬腰陽具擦臀，另兩次趁她刷牙時，從後攬腰摸臀撫胸。被告今年7月自行透露觸犯本案。

案件編號：TMCC2557/10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獸父3度強姦13歲女

【明報專訊】48歲獸父聲稱3年前趁11歲女兒看電視時非禮她，女兒啞忍多時，其後獸父變本加厲，3度在家中強姦她，至去年女兒才向女同學揭發，獸父被捕後在警誡下稱「女兒想我跟她性交」，他昨認罪後承認因垂涎女兒美貌而犯案。

任職廚工的被告昨日在高院承認3項亂倫和1項非禮罪名，控罪指出，被告在2007年至2009年，即女兒11至13歲期間，先後與她非法性交及非禮她，案件押後至9月28日判刑，其間索取被告的背景和心理報告，以及事主的創傷報告。

案情指出，2007年當時11歲就讀小四的女兒在家中與被告看電視，家中只有父女二人，被告突然伸手入女兒的衣服內非禮其胸部和下體。

女事主一直啞忍，被告變本加厲，他先後在2009年8月至2009年9月期間，與女兒在家中非法性交，每次被告均脫去女兒的衣服，戴上避孕套與女兒性交至射精。

被告稱「她想跟我性交」

至2009年8月，事主與女同學傾電話時透露曾被父親非禮，女同學當時以爲事主只是說笑，至翌年1月，事主再次致電予她，指又再被父親非禮；同日，事主把事件告知一名讀大學的男網友，最後事主在女同學和男網友的鼓勵下，向學校社工揭發事件並報警。

被告今年1月被捕，警誡下他指「女兒想跟我性交，所以我跟她性交」。辯方昨求情時指出，被告覺得女兒很有吸引力而犯案，現已感到非常後悔。

9 SEPT, 10 MING PAO DAILY

母親涉逼女玩3P

與男友共控四罪名

【本報訊】一名現年22歲少女於七年前在粉嶺住所疑遭人逼玩3P。她慘遭強暴的陰霾多年來揮之不散，日前終鼓起勇氣報警。警方拘捕一對同齡中年男女，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訊。消息指，被捕女子為受害少女的母親，兩名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兩人共被控強姦、協助及教唆強姦等四項罪，案件押後至11月10日再訊，以待法律指示及考慮控罪適合性。

押後訊禁保釋

主任裁判官林偉權表示，受害女童現時並非與女被告同住，她與父親居住，但鑑於女被告與女童的關係，男被告可透過女被告接觸女童，恐防兩人會妨礙司法公正，故拒絕保釋，兩人還押看管。

兩名被告均48歲，姓曾男被告無業，身材瘦削，有毒品、拒捕及遊蕩等案底，91年更有棄保潛逃紀錄。女被告身形矮小，報稱家庭主婦。

男被告兩項強姦罪，指他於03年8月間在粉嶺某屋邨單位先後兩度強姦女童X。女被告則被控兩度協助及教唆曾強姦女童X。受害女童案發時年約15歲，兩被告暫時毋須答辯。

案件編號：FLCC2502/10